

區訓練班教材

縣地方財政

四川省訓練團編印

二十九年五月

# 縣地方財政目錄

## 第一章 縣地方財政概況

第一節 省政未統一前縣財政概況

第二節 省政統一後縣財政概況

第三節 實施新縣制縣地方財政情形

## 第二章 省縣財政收支之劃分

第一節 未實施新縣制省縣財政收支

第二節 實施新縣制之省縣財政收支

## 第三章 縣財政之收支

MG  
F812.96  
894

縣地方財政 目錄



3 1763 5043 1

第一節 附加收入

第二節 縣捐稅收入

第三節 公學產款及公營事業收入

第四節 支出

第四章 縣財政之整理

第一節 收入之整理

第二節 收支之審核

第三節 財務機構之調整

第四節 整理縣財政專管機關

第五章 縣預算決算之編製及審核

第一節 縣預算

第二節 縣計決算

第六章 結論

蘇地方財政 目錄

四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財政概況

第三章 財政預算

第四章 財政收入



# 縣地方財政

## 第一章 縣地方財政概況

### 第一節 省政未統一前縣財政概況

縣地方財政，爲支持縣政之基礎，縣政之能否推行順利，全視縣財政之措施，有無條理爲斷。川省在清末民初時，無所謂縣財政，地方上興辦公益事業，則由地方士紳舉人經理，所需款項，多係紳商捐助。是後地方事業日繁，需用浩大，前賴紳商捐助之款，實不足支拂，財政範圍遂漸擴大。殆至民國二年，成立劃分區域收支法案，并賦予縣預算製定之權，地方財政，可謂稍具雛型。

民國十一年，靖國軍興，軍政各費，就地籌撥，川省財政，漸失常軌，縣地方財政，從此紊亂。兼之軍閥專政，防區制興，凡百事業，各自爲政，一切經費，皆由事業撥



關，自收自支，事前并無預算，事後又無正當報銷。過去如地方收支所，財務局，財政局，財政科等，皆經管一部份經費，其他如教育經費，則有教育局或教育科掌管，建設經費，則有建設局或建設科掌管，世舉其大者，小之若鄉鎮經費，亦認其自收自支，未加監督管理，侵蝕中飽之弊，隨處皆是。遇事籌款，既未得合理分配，各項事業，亦不能平均發展，於是籌款，互相競賽，或於田賦契稅屠宰稅項下，增收附加，或於土產及過道貨物增收雜捐，或抵當公學產，增取重押，各種附加之重，莫不超越法定限度。苛捐雜稅，取盡鋪銖，名目繁多，達二百餘種。柴草之徵，亦難倖免。公學產當押之結果，收益日減，主權喪失，人民既感賦稅繁重，力難勝任，征者又覺籌款雖多，流欠亦鉅。收支一失平衡，則濫舉債，以求彌補，舉債日深，債還日窮，地方財力，益趨枯竭，類於破產，不可收拾。人民困苦，不堪言狀，其中複雜，紊亂情形，非短時所可道盡。

## 第二節 省政統一後縣財政概況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四川省政府改組，打破防區統一制權，川省一切法令制度，俱遵照

中央與行營之規定辦理，對於縣地方財政，在二十四年以前，除川東南少數縣份，財政略具條理外，其餘各縣，大都紊亂異常。本省設縣既多，地方事業亦頗繁重，總計全省縣地方收支之款，年達三千餘萬元，率皆取給於民衆，倘不澈底整理，則厚取於民之結果，不過供地方上少數權威者便利私圖。於地方人民有何裨補。省府成立後，每年均有整理方案載在各年度財政施政綱要中，施行結果，近已漸著成效。其概況如後：

(一)機構方面——各縣在二十四年以前，管理地方財政之機關有財務局，地方收支所等名稱，組織原不健全。省府成立後，遵照

行營頒布之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限令各縣於二十四年七月以前，照章組設財務委員會。於財務委員長之下分設審核，出納兩組，凡縣地方一切收入支出，與審核事宜，完全交由該會統籌辦理。而支付命令之頒發，則由縣長簽署。中間一度奉令改組財

委會委任稽核機關，另設經征處專管收入，縣金庫專司出納。抗戰開始後，爲節財力計，仍恢復以前財委會組織。現仍其舊。

(二)收支方面——縣財政收入大都以糧，契，肉，各項附加稅款爲主。省府成立後，各項附稅統交各縣征收局一票併征，按期分撥。其餘地方款產，則由財委會出納組或經征處負責統收，各項經費由財委會出納組或縣金庫統支一律按照村公所頒收支規程辦理。掃除從前自收自支漫無標準之積弊。

(三)預算方面——各縣在二十四年以前不特無預算可言，即收支賬目亦多無從稽考，自二十四年度起，在各年度開始以前均由省府根據施政綱要，厘定預算編製辦法，通飭各縣依限編造年度預算，呈送省府，先交各廳處各就主管部門分核，再交財廳彙編核定後由省府明令公布，并督飭嚴格執行。俾各縣收支有所準繩，財政藉以公開，而庶政推行亦易於考核。

### 第三節 實施新縣制地方財政情形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國民政府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本省遵奉 總裁手令，限於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全省一律實施，在未實施前，所慮困難者，人力財力兩大問題耳。人材方面，非本章所及，茲不必論，財力方面，收支情形，略述於後，以明大概。

(一)收入情形：在未實施新縣制以前，全川各縣預算收入，二十八年度爲三千八百餘萬元，本年三月一日起，實施新縣制，除二十八年度預算所列收入，與省撥歸縣有之全部屠宰稅房捐及中央補助印花稅百分之三十，而外，不敷尙鉅，乃由省府先後兩次召集各區專員來省會議，對於不敷經費，討論結果如下：

1. 國民學校經費，除由縣政府統籌補助者外，其不足之數，應由各保自行籌措，但須提出保民大會報告，呈請縣政府核准，并由縣政府發給收據；由各該保將收支數目，榜示週知。

2. 各縣除地方教育經費，保甲經費，國民兵團經費及建設經費等，均應統籌，作爲實施新縣制之經費。并應盡量裁併不必要之機關，停辦不必要之事業，以其經費，

移作實施新縣制之用。

3. 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如司法補助費，及省協助費等（如解省聯立學校經費，區立學校撥款，區立度量衡檢定所撥款等）均應改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令各縣負擔。

4. 凡經費足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事業費應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邊瘠縣份，即劃歸縣有之房租及屠宰稅總額，尚不足縣政府行政經費又無他款可資挹注者，其行政經費由省庫補助，事業費，得由省庫酌予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尚未開闢之縣，依綱要第十九條第二項後段辦理，呈請國庫補助。

5. 國民兵團及各級隊經費，除由縣負擔外，在鄉鎮公所，每月由軍政部補助辦公費十元，共計約十八萬元。又國民兵隊隊附一員，月支九元至十五元，每月由軍政部支給，全川共計四十八萬元，連同補助鄉鎮公所辦公費，全年約計共八百萬元。

以上五項，對於落實新縣制財政收入，尚有不敷支出之縣份，則由各專署返署，召

集所屬之縣縣長，第二任科長，到任後即會討論，總以不加重人民負擔，於實施新縣制無阻礙，并就一縣之財力為原則，編製預算。則實施新縣制感到財政上收不敷支之困難，遂得以解決也。

(二)支出情形 實施新縣制，所感覺支出經費最大者，(1)教育經費中之保國民學校經費(2)國民兵團及民衆訓練費(3)鄉鎮經費。其解決之法，國民學校經費，除縣府統籌補助外，不敷之數，由各保自行籌措。國民兵團及各級隊經費，除縣款負擔外，每月由軍政部支給四十八萬元。鄉鎮經費，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如此實施新縣制，財政上收支平衡，遂得以保持也。

## 第二章 省縣財政收支之劃分

省縣財政收支，向無明白之界限。雖經民國二年及十六年十七年迭次訂定中央及地方財政收支標準，但僅及於國地間收支之劃分，而地方財政，實含省縣兩級故省縣收支

之標準，仍無規定，民國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定省縣收支原則五項，將省縣財政劃分標準之依據，二十四年財政收支系統法公布後，省縣財政收支，始有明瞭之界限，茲將歷次中央地方收支標準及劃分省縣收支原則，分述於後：

### 第一節 未實施新縣制之省縣財政收支

(一)民國二十二年劃分國地財政支草案概要。民二財政部訂定國家稅與地方稅草案，及國家費用與地方費用標準，採中央集權主義，主要稅源悉歸還中央，關於現行稅目則歸地方及規定屬於地方支出者，茲分別列左：

#### 甲，地方稅收

- |         |        |           |
|---------|--------|-----------|
| 1. 田賦附加 | 2. 商稅  | 3. 牲畜稅    |
| 4. 糧米稅  | 5. 土膏捐 | 6. 油捐及醬油捐 |
| 7. 船捐   | 8. 雜貨捐 | 9. 店捐     |
| 10. 房捐  | 11. 戲捐 | 12. 車捐    |

13 樂捐

14 茶館捐

15 飯館捐

16 肉捐

17 魚捐

18 屠捐

19 夫行捐

20 其他雜稅雜捐

乙、地方支出

1. 立法費 指地方會議之經費

2. 教育費 指地方所辦教育事業之經費

3. 警察費 指地方所辦警察之經費

4. 實業費 指地方所辦實業之經費

5. 衛生費 指地方所辦保衛人民生命之各種經費

6. 工程費 指地方所辦各種工程之經費

7. 救濟費 指地方所辦救卹事業之經費

8. 公債償還費 指地方公債應償還本息之費

縣地方財政

## 縣地方財政

— 〇

9. 自治職員費 指縣自治職員之俸給

10. 征收費 指辦理地方稅收所需之經費

民國十六年劃分國地稅支標準案概要。民十六年國府奠都南京，採中央地方均標主義，訂定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及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暫行標準案，曾列舉理由五項，大意現行稅日之歷史上久充國稅或其性質尙易統一征收者，列作國家收入，向爲地方之財源或應歸諸地方以期易於改善者，定爲地方收入，將來新稅仿各國通例劃分，採取計目各自獨立主義，以補過去相互牽掣權責難分之弊，實與民二草案，異其旨趣。民十七年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修正案，地方收入稅目，雖有增加，至支出方面，僅名稱稍有變更，內容仍無二致，茲將地方收支科目，列舉於後：

### 甲，地方收入

1. 田賦

2. 契稅

3. 牙稅

4. 當稅

5. 屠宰稅

6. 內地漁業稅

7. 船捐

8. 房捐

9. 地方營業稅收入

10. 地方財產收入

11. 地方行政收入

12. 其他屬於地方性質之現有收入

將來新收入劃歸地方者

1. 營業稅

2. 宅地稅

3. 所得稅之附加稅

4. 其他合於地方性質之收入。

## 乙、地方支出

1. 黨務費 指省市縣各級黨部之經費

2. 立法費 指省市縣等地方議會之經費

3. 行政費 指各級地方政府公署之費用及職員之俸給

4. 公安費 指警察費及其他維持公安之經費

5. 司法費 指各省法院經費

6. 省防費 指辦理一切防務所需之經費

## 縣地方財政

縣 地方財政

一一

7. 財務費 指辦理地方財政所需之經費

8. 教育費 指地方文化教育之經費

9. 農礦工商費 指農礦工商各業屬於地方團體自辦或爲增進地方農工利益所需之經費。

10. 公有事業費 指凡地方自辦公有事業之經費

11. 工程費 指省道縣道及疏濬河流等項經費

12. 衛生費 指地方辦理衛生行政所需經費

13. 救卹費 指地方辦理社會救濟等事業所需之經費

14. 債務費 指地方償還公債本息所需之經費

民國十七年劃分國地收支標準，自十七年頒行國地收支標準後，中央及地方財政收支，卽以此爲準則，十九年頒布預算章程，卽依據此項劃分標準爲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并以中央與地方財政之盈虛，事實上必須互爲調劑，故在該標準中，復有補助

協助科目之規定，十餘年來，中央及地方財政之收支，雖細目時有修改，而國地劃分之界限，仍以此為依據。

甲，地方收入分類標準

- 1. 田賦
- 2. 契稅
- 3. 營業稅
- 4. 房租
- 5. 船捐
- 6. 地方財政收入
- 7. 地方專業收入
- 8. 地方行政收入
- 9. 地方營業純益
- 10. 補助款收入
- 11. 債款收入
- 12. 其他收入

乙，地方支出分類標準

- 1. 黨務費
- 2. 行政費
- 3. 司法費
- 4. 公安費
- 5. 財務費
- 6. 教育文化費
- 7. 實業費
- 8. 交通費
- 9. 衛生費
- 10. 建設費
- 11.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 12. 協助費
- 13. 撫卹費
- 14. 債務費

(四) 民國二十三年劃分省縣收支原則。民二以來，國地收支，雖經迭次劃分，但省與縣地方收支，迄未規定標準。民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定劃分省縣收支五項原則，作為各省分別擬訂劃分標準之依據，(1) 關於縣市之收支，當將原屬縣市及其區鄉鎮等者合為一體，縣以下不宜再加劃分，使縣市與其區鄉鎮等之財政歸於統一，(2) 關於稅收之劃分，當依稅捐種類分別歸屬，不宜以正稅附加為區分，其大宗稅捐不能完全歸省或歸縣市者，按成數分配之，使省與縣市財政各得相當鞏固之基礎。(3) 關於支出之劃分，以其機關及事業設施目的之所屬為依歸，使各地人民權利義務得相當之平均。(4) 省與縣市稅收劃分以後，彼此不得附加，以期各自整理。(5) 省與縣市支出劃分以後，遇有必要仍須互相協助，以期平均發展。

(五) 財政收支系統法規定縣財政標準。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中央公布財政收支系統法，對於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配置調劑及分類，均有詳備之規定。而縣地方財政收支之劃分，始得法律上之依據。但該法雖經公布，迄今尚未實行。茲依規定標準，將縣地

方收支及省縣稅源變動情形，略述如左：

(甲) 縣收入

一、課稅收入

1. 土地稅 除中央因地政機關整理需用經費時，得先於純所入總額內提取百分之十外，(但不得超過縣土地稅純所入總額百分之五十)應以其餘純所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省。

2. 房產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應以其純所入總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歸省。

3. 營業牌照稅 謂戲館，旅館，酒館，茶館，飯館，球房，屠宰戶及其他應行取締之營業之牌照稅。

4. 使用牌照稅 謂舟車肩輿牌照稅及其他使用地方公有財產而征收之牌照稅。

5. 行為取締稅 謂筵席電影，戲劇及其他應行取締之行為均須納稅。

6. 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7. 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百分之二十五。

8. 由省分給之營業稅百分之三十。

二、特賦收入 縣爲經辦道路堤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三、懲罰及賠償收入 縣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

全均屬之。

四、規費收入 縣公務機關爲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征收之規費及縣所屬之事業機

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五、代管項下收入 縣爲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縣所負擔之

用均屬之。

六、代辦項下收入 縣爲中央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縣所負擔之費用均屬

之。

七，物品售價收入 縣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縣公務機關之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八，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縣有土地縣有森林縣有水陸通交之道路及設備縣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縣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縣營礦業權與其他縣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九，利息及利潤收入 縣所有現金票據証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十，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縣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縣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縣營電器及其他公用事業縣營林業事業者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十一，補助收入 縣所受省或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二，贈與及遺贈收入 縣所受人民及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三，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縣有不動產或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縣有權利之售

價均屬之

十四，收回資本收入 縣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五，公債收入 縣發行公債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十六，長期賒借收入 縣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物及價格均屬之

十七，其他收入 縣依法應有及其他收入均屬之

(乙)縣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 縣公民及其代表對於縣行使政權由縣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

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縣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行政支出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立法支出 縣立法機關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教育及文化支出 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五，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縣事業及

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八、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縣政府自辦或合辦及營利事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

均屬之

九、保安支出 縣警察保衛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由縣庫之支出均屬之

十、財務支出 縣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縣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

之

十一、債務支出 縣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縣公務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

卹金支出均屬之

十三、損失支出 縣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

屬之

十四，信託管理支出 縣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縣協助省或其他政府及補助區鎮鄉公所未經明定其用

逾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其他支出 縣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六)財政收支系統法實行後省縣稅源之變動

財政收支系統法實行以後，省縣稅源，變動殊多，但省與縣間相互分割之稅收，所定自分數，大多富有伸縮。而中央分給於縣，及省分給於縣者，均合全國各省各縣(市)統籌規定，故省縣之稅源，雖有變動，仍多統籌調劑之餘地。

甲，全部移轉之稅源，原屬省有之稅捐，全部移轉為縣(市)收入者，計有四種：

(1.)契稅，雖得暫照舊征收分配，但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稅後，則反能征收土地移轉登記費作為縣(市)收入，(2.)船捐，(3.)車捐，屬於使用牌照稅範圍應為

縣(市)收入，(4)菸酒牌照稅，屬於營業牌照稅範圍，應爲縣(市)收入。

乙，局部移轉之稅源。原屬省稅之局部移轉爲縣(市)收入或分割其一部份者，計有六種：(1)牙稅，(2)當稅，(3)屠宰稅(以上三項應改辦營業稅以百分之三十歸縣(市))，(4)營業稅，雖爲省稅但應以百分之三十歸縣(市)，(5)田賦，應爲縣(市)稅，以百分之十五至四十五歸省，土地實行後應爲土地稅。(6)房捐，爲土地改良物稅之一種，應改爲縣(市)稅以百分之十五至三十歸省。

丙，新增之稅源。財政收支系統法實行以後，縣(市)由中央稅分得之財源計有二種：(1)所得稅百分之二十至三十，(2)遺產稅百分之二十五。

(七)二十四年省府改組後縣收支標準。本省自二十四年二月省府改組後，對縣地方財政，銳意整理爬梳，建立預算及審計制度之根基，逐步改進并依據一  
行營頒布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所附收支沿革表，暨體察地方以往實際情況，將縣地方之收支略予劃分，嗣經一再修正，其標準分類約如左述。

縣地方財政

二二

甲、收入部份

1. 田賦附加
  2. 契稅附加
  - (3. 豬屠宰稅附加)
  4. 雜捐 如斗息秤息質店捐車輿捐旅店捐席棹捐茶棹捐街燈捐戲劇捐碼頭捐等
  5. 公學產收入 如田地及房屋收益等
  6. 地方事業收入 如學宿費農器工藝稅務收入等
  7. 地方行政收入 如註冊費執照費及罰金等
  8. 其他收入 如保甲捐利息幫款判物售價等
  9. 補助款收入 如省補助縣司法行政及事業經費
- 乙、支出部份
1. 黨務費 縣黨部之經費等
  2. 行政費 如縣政府經費區聯保甲等經費
  3. 司法費 如地方法院司法處及管獄囚羈監獄等經費

4. 公安費爲縣鄉警察經費

5. 財務費 如財務委員會縣經征處縣金庫及各項附加代征費公學產保產等經費

6. 教育文化費 如教育行政費各級學校經費及文化事業費等

7. 建設費 如建設行政費鄉村電話農林水利交通工廠等經費

8. 衛生費 如衛生行政費醫院經費診療所經費種痘防疫經費等

9. 救郵費 如救濟院振濟會教養所等經費

10. 協助及補助費 如聯立及區立學校解款等

11. 其他支出 如改刊紀念費寺廟焚獻費及不屬於以上各項之支出等

## 第二節 實施新縣制之省縣財政收支

本省稅捐之屬於省或縣者，已於前節分別列述其名目概況。去年八月中央頒定縣各級組織綱要，確定縣爲自治單位；并定於本年三月份起全川一律實行。蓋新縣制之實施，實爲推行地方自治完成憲政實現三民主義政治之基本工作，是今後縣之權責，愈益重

大；縣地方事業之舉辦，日益增多，爲欲發揮其最高效能，使能充分完成其所負之使命，而於財力一項，實爲最重要之條件。故縣各級組織綱要中，於縣及鄉鎮財政均釐定明白之界限。但本省情形特殊，曾由省府召集專員會議，體察地方實際情況，先後議決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上應注意事項，及實施上補充注意事項，將省縣財政收支，重行劃分。與縣各級組織綱要所規定者，略有變更，茲分別略述如左：

(一)縣各級組織綱要縣財政收支之標準，縣各級組織綱要對於省縣財政收支，均有明白之劃分，因鄉鎮爲自治小單位，而爲法人，對於鄉鎮財政，特賦予其獨立性，故亦確定界限。

甲，縣財政

1. 左列各款爲縣收入（綱要十八）

- 一，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金額）
- 二，土地陳報棧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三，中央明令劃撥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四，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爲房捐）

五，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爲屠宰稅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縣公產收入

七，縣公營事業收入

八，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2. 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綱要十九）

凡經費足以自給之縣有行政費及事業費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尙未開闢之縣其所需開發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

3. 縣政府應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綱要二

十)

4. 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綱要二十一)

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算應先經縣行政會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  
在縣參議會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議決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定之

但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綱要二十二)

縣金庫之設置及會計稽核位法令之規定辦理之(綱要二十三)

乙，鄉(鎮)財政

1. 鄉(鎮)財政收入如左(綱要四十一)

一，依法賦與之收入

二，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三，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四，補助金

五、區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征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2. 鄉(鎮)應興辦造產事業其辦法另定之(綱要四十二)

3. 鄉(鎮)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綱要四十三)

4. 鄉(鎮)財政之收支由鄉(鎮)公所編製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概算(綱要四十四)

(二)實施新縣制省縣財政收支之劃分，本省實施新縣制，因顧及地方實際情形及省縣財政之調劑，曾召集專員會議兩次，依據縣行政組織綱要之規定，特重行劃分，與綱要中所規定，稍予變通，且於鄉鎮財政，決定先從清理入手，依照綱要第四十一條至四十四之規定，逐步實施，是為本年縣財政收支之現行標準。

甲，附 四川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上應注意事項

1. 關於縣財政者

一、各縣之收入除綱要第十八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六款至第八款應即照辦外(

1) 關於第二款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應依照本省施以綱要以其

全部或一部作為各該縣土地測量經費之用（2）關於第五款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暫定為屠宰稅之全額

二，各縣除地方教育經費保甲經費國民兵團經費及建設經費等均應統籌作為實施新縣制之經費外并應盡量裁併不必要之機關停辦不必要之事業以其經費移作實施新縣制之用

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如司法補助費及省協助費等（如解省聯立學校經費區立學校攤款及區立度量衡檢定所攤款等）均應改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再令各縣負擔（省聯立學校及區立學校應改為省立學校）

四，原為縣事務而現由省政府統籌辦理支給經費者（如土地陳報之類）其調整辦法應俟專案決定

五，凡經費足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事業費應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縣即劃為縣有之房租及屠宰稅總額尚不足縣政府行政經費之縣其行政費應由省庫補

足之專業費得由省庫酌予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尙未開闢之縣依照綱要第十九條第二項後段辦理呈請國庫補助

2. 關於鄉鎮財政者

一，鄉鎮財政應先由清理入手依照綱要第四一條至第四四條之規定逐步實施

乙，四川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上補充注意事項

1. 關於縣財政者

一，省縣財政收入應劃分辦法如左

甲，省有屠宰稅及房捐之全部

乙，中央補助印花款稅款總額百分之三十

丙，土地陳報完成後省田賦溢額之一部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收入均自新縣制

實施之日起劃分第三款之收入應自土地陳報第四期各縣全部完成實行

新科則之日起劃分

縣地方財政

## 縣地方財政

三〇

二、省縣財政支出之辦法如左

甲，縣行政經費及事業經費均由縣庫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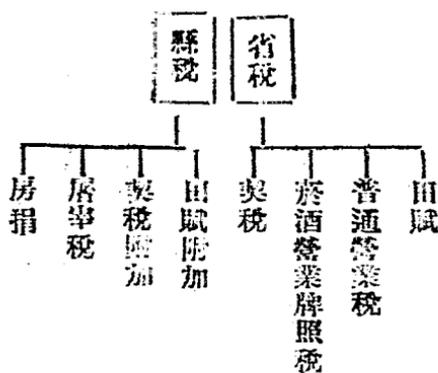
乙，縣司法經費改由省庫負擔轉請中央補助

丙，已有專款改由省庫負擔者計區立聯立學校經費區立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縣教育視導主任經費及合作指導員經費已有專案改由縣庫負擔者計合作指導員臨時經費等均照專案辦理但區立聯立學校經費應繳解省庫之部份准劃撥各縣作為省府補助提高小學教師待遇及擴充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用

丁，國民兵團經費另案辦理

丙，縣原有附加仍照舊征收，縣原有田賦契稅屠宰稅等附加，仍照舊征收。原屬省收入之屠宰稅房捐兩項全部劃歸縣有，至綱要所示土地陳報後田賦正附溢額，應歸縣有，但依照實施注意事項所定，應以全部或一部，作為土地測量之用，

將來實施劃撥若干歸縣，則須俟土地陳報全部完成，改訂新科劃後之情形而定也。（附省縣稅名目表）



(三) 擬辦法縣稅 縣財政之收支，已備如前述，惟新縣制之實施，各項專業經費開支，日趨浩大，是不能不先事籌維，以免匱竭，省府爰於二十九年度財政施政計劃案

內，縣(市)財政部份事項，擬舉辦各種合法縣稅，并草擬各種征收規程提請省務會議公決，計擬開辦者有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行爲取締稅等三種。營業牌照稅，則包括戲館影戲院旅館飯館酒館茶館球房屠宰業及其他應行取締之營業等。使用牌照稅則分車照舟照肩輿照等而其使用公有財產者亦依其使用時間及對於公有財產使用之消耗，此照舟車肩輿等稅額，納稅領照。行爲取締稅則凡關於筵宴娛樂及其他應行取締之行爲，均須納稅。就中屬於使用牌照稅之車舟兩項，奉 總裁敬侍祕諭手令，飭從緩辦，以發展戰時運輸事業，自應遵令對於未辦縣份，暫緩辦理。其餘各項，則俟征收規程核定後，次第開征。惟此尙屬一種擬定，究竟何時始能開征，則殊難確斷。

### 第三章 縣財政之收支

川省因歷史環境關係，各縣過去大都無財無政，在前清季世，政府本「無爲而治」之政治哲學，事務簡單，需費亦少，財政收支，更無標準可言，清末民初舉辦新政與學校

設警察，所需經費收支，仍無整頓計劃，有仰給於紳商捐助者，有仰賴於陋規贖公者，有增收田賦及其他稅捐之附加者，地方稅捐，由此而興。繼至防匪時代，各縣財政，愈趨紊亂，一切經費，皆由專業機關，自收自支，事前毫無整頓預算，事後亦乏正當報銷便帳中飽，所在皆是。以每一機關，節有三附加名目，每興辦一事，即有一種之附加，於是相率效尤，競籌款項，或於田賦契稅屠宰稅項上增加附加或於土產及過道貨物征收捐款，或抵當公學，增取費應，各種附加之重，無逾於此，苛捐雜稅，肆意誅求，名目更多，竟達數百種，即柴草之微，亦難倖免。前支出方面，祇以因事籌款，款有專屬，分出分配，漫無標準，各種事業，因經費之盈絀，經管人員之中飽，故仍無成效。而縣地方財政，愈形紊亂，卒不可收拾矣。

出 民國三十四年省府改組成立後，省府行將頒布劃種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通飭各縣於本年七月一日成立縣財務委員會，逐加整理，凡地方一切行政事業經費及公學教育，一律交由財委會撥發，各縣統籌統支，除舊有自收自支經費，所有田契屠宰三

項附加，亦釐定標準，其標準縣屬均附加，省令在收省統籌關併同正稅一稟征收，撥交財務委員會核收支撥，其餘地方各項款產，亦由財委會直接經收，其各項支出經費，概由財委會按數分配支撥，并確立預算制度，督飭依法嚴格執行，除核定預算外，嚴禁私擅收支情事，從前自收自支，浮收中飽等積弊，得以逐漸廓清，惟財委會原屬一種過渡機關，此後實行縣議會計審計各種制度自必加以相當調整，而縣地方財政，當日趨健全也。

### 第一節 附加收入

省在亂清時代，地方事務簡單，費用不繁，各項稅款，除正供而外，即無所謂附加，迨至清末，權辦新政，始在田賦契稅屠宰稅上亦略有附加，但為數無多，不傷民力。民國成立，百弊俱興，舉凡教育也實業也，團警軍差也，議會經費也，名目繁多，需用浩大，以至無所取給，輒於各稅項下附加，繼至成區時代，政權割裂，大之駐軍長官，行政官吏，小之法團紳董，無不藉端，亦因一己之私意，任意苛求，附加之重，乃

有超過正稅十數倍者，苛雜名目之多，至數百種，固不僅征取之頻繁，人民之負累，尤在於用途之曖昧。二十四年省政統一後，澈底整頓，廢除其不法之征，酌存其當用之款，故現存者，僅田賦附加，契稅附加，屠宰稅附加三種。茲特分別略述梗概於後：

一，田賦附加 川省各縣田賦附加，在前清季世，舉辦者尙少，光復之初，政務革新，其附征於田賦者日多，惟民三部章有附加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三十之限制，故當時財政廳核辦各縣附加，尙以此爲準則，迨至防區制成，其征收始濫，卒至紊亂而不可收拾，歷年以來，新額累增，與民三四年相較，竟有超過正稅十餘倍者，二十四年，川政統一，力加整理，田賦附加，始由省府通飭各縣，造具收支預算，核實減輕，每年并只准按預算數目附收，不得隨意增加。其附加比率，根據省府核頒二十八年度縣地方預算，有如下表！（附表一）

基 礎 論 著

縣 地 方 財 政

三 六

(附表一) 四川省二十八年度各縣地方田賦附加比率表

市別	市縣別	比照一年正 糧之比率	市別	市縣別	比照一年正 糧之比率	市別	市縣別	比照一年正 糧之比率				
市	成都市	—	六區	雷波	600%	十二區	南浦	180%				
	自貢市	—		捷為	140		武勝	255				
一區	溫江	180%	七區	峨嵋	140	十三區	營山	310				
	華陽	245		宜賓	130		西充	375				
	瀘縣	450		南溪	95		儀隴	185				
	榮慶	95		江安	155		遂寧	125				
	彭縣	105		慶符	300		安岳	85				
	成都	150		興文	1,000		中江	155				
	新津	185		珙縣	950		三台	185				
	新都	90		高縣	700		潼南	200				
	郫縣	130		筠連	600		蓬溪	145				
	雙流	90		長寧	250		樂至	170				
	二區	新繁		110	八區		廣縣	75	十四區	射洪	320	
		榮寧		130			富順	70		鹽亭	380	
資中		125	隆昌	190		十五區	綿陽	150				
內江		115	敘永	560			綿竹	45				
榮縣		120	合江	105			廣安	90				
仁壽		100	古蔺	450			安縣	100				
簡陽		75	納谿	350			德陽	95				
資陽		145	古宋	550			什邡	90				
威遠		120	酉陽	700			金堂	150				
井研		180	涪陵	140			羅江	110				
三區		永川	290	九區			秀山	600		十六區	梓潼	450
		巴縣	215				酆都	400			劍閣	1,200
	江津	300	南川		195		廣元	1,000				
	江北	330	彭水		550		江油	260				
	合川	145	黔江		450	閬中	375					
	榮昌	250	石柱		470	平武	415					
	榮江	210	萬縣		225	蒼溪	430					
	大足	130	開縣		555	昭化	840					
	璧山	340	奉節		355	彰明	200					
	銅梁	240	忠縣		230	北川	550					
	四區	眉山	120		十區	巫山	375	十七區	蓬溪		430	
		邛崃	100			巫溪	600		巴中		260	
大邑		110	雲陽	360		開江	450					
彭山		195	城口	1,200		宣漢	400					
蒲江		100	大竹	135		萬源	440					
洪雅		125	渠縣	260		通江	310					
夾江		195	廣安	140		南江	500					
荊州		500	梁山	185		十八區	茂縣		300			
丹稜		245	長壽	330			理番		400			
名山		185	鄰水	130			懋功		500			
五區		梨山	125	墊江			200		松潘	—		
		屏山	350	南充			400		汶川	800		
	馬邊	700	岳池	240	靖化		—					
峨邊	6%	蓬安	265									

二，契稅附加 契稅附加，清末爲學務警團各費，已略有征收，惟數甚微，民國以來，新政待舉，凡縣有教育實業以及自治慈善等事業經費，恆多於斯征收之，日積月累，征取益重，雖取諸置業富有之家，人民不甚詬病，乃究與部定限度不合，二十八年省府乃復行規定逐漸減低辦法：如將來能實行漸次減輕稅率，加以整理，則收入之款當更可觀，其各縣現征稅率，根據省府核頒二十八年度縣地方預算，有如下表！（附表二）

醫辨方證終

三八

(附表二) 四川省二十八年度各縣地方契稅附加稅率表單位：元

市別	市縣別	每百元征收稅率	市別	市縣別	每百元征收稅率	市別	市縣別	每百元征收稅率
市	成都市	—	六區	雷波	10.00	十二區	南部	13.30
	自貢市	—		健爲	11.00		武勝	7.60
一區	溫江	12.30	七區	峨嵋	9.00	十三區	營山	10.50
	華陽	6.50		宜賓	11.00		西充	8.00
	灌縣	13.64		南溪	15.00		儀隴	8.70
	崇慶	12.00		江安	11.00		遂寧	13.00
	彭縣	19.00		慶符	12.60		安岳	10.00
	成都	6.50		興文	26.00		中江	8.80
	新津	13.00		珙縣	14.00		三台	12.00
	新都	7.48		高縣	9.00		潼南	11.00
	郫縣	11.85		筠連	14.40		蓬溪	8.30
	雙流	14.40		長寧	16.50		樂至	11.00
	新繁	14.50		爐縣	12.00		射洪	15.00
二區	資中	18.95	八區	富順	16.50	十四區	鹽亭	11.80
	內江	17.50		隆昌	14.80		綿陽	20.00
	榮縣	14.00		敘永	15.50		綿竹	18.00
	仁壽	18.00		合江	10.00		廣安	9.60
	簡陽	17.15		古蔺	10.00		安縣	10.00
	資陽	11.00		納谿	14.00		德陽	8.00
	威遠	14.00		古宋	07.30		什邡	11.60
	井研	14.75		西陽	20.00		金堂	11.10
三區	永川	11.50	九區	涪陵	16.00	十五區	羅江	20.00
	巴縣	11.50		秀山	10.00		梓潼	17.50
	江津	9.50		鄧都	18.80		劍閣	8.00
	江北	12.50		南川	21.10		廣元	12.00
	合川	17.00		彭水	6.50		江油	14.50
	榮昌	13.30		黔江	6.00		閬中	9.20
	綦江	11.20		石柱	20.00		平武	21.60
	大足	14.00		萬縣	14.00		蒼溪	15.00
	璧山	12.00		開縣	13.50		昭化	4.80
	銅梁	12.00		奉節	24.00		彰明	14.50
四區	眉山	12.18	十區	忠縣	18.00	十六區	北川	8.00
	邛崃	10.00		巫山	18.00		達縣	13.50
	大邑	9.57		巫溪	11.00		巴中	7.50
	彭山	13.60		雲陽	17.00		開江	9.37
	蒲江	9.30		城口	16.70		宣漢	15.50
	洪雅	10.50		大竹	10.40		萬源	7.50
	夾江	19.25		渠縣	14.90		通江	6.00
	青神	13.50		廣安	10.00		南江	7.50
	丹稜	6.60		梁山	13.50		茂縣	9.00
	名山	10.00		長壽	13.30		理番	8.00
五區	樂山	12.90	十一區	鄰水	8.00	懋功	5.00	
	屏山	11.50		墊江	12.40	松潘	3.00	
	馬邊	8.60		南充	12.00	汶川	11.80	
	峨邊	7.00		岳池	11.00	靖化	—	
			蓬安	12.50				

三，屠宰稅附加 屠宰稅始於前清光緒三年，稱曰豬稅，原卽供地方之用，光緒二十七年籌賠庚子賠款，乃有解款，正附稅之稱始於此時，繼後正稅附加，有增無已，民國以來，各縣駐軍，及縣有教育建設等事業附加之名目，日益增多，大半係作教育經費之用，以教育經費之逐年增加，故附加稅額，多已超過正稅，其稅率之輕重，縣與縣異，卽一縣之中，各場鎮亦多寡不一，迨至民國二十八年省府劃一征收標準，所有全川各縣，不分正附稅，一律每隻征收二元，其附加稅款，仍暫照舊案支撥。自本年三月份實施新縣制起，所有各縣屠宰稅，全部撥歸縣有，已無正附稅之分矣。（附表三）

縣地方財政

## 第二節 縣捐稅收入

川省各縣苛捐雜稅種類既多，額數亦鉅，擾民病民，爲害實深，民國二十三年全國財政會議，雖有減輕田賦加，廢除苛雜之決議案，各省多未遵照實行，川省以情形特殊，卒鮮收效，二十四年省府改組成立後，力謀裁撤各縣苛雜，以紓民困，遵照全國財政會議議決之辦法，(1)妨害社會公共利益，(2)妨害中央稅收之來源，(3)複稅，(4)妨害交通，(5)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6)各地方物品通過稅，嚴令督促各縣切實遵行，或擇節開支，或另籌抵補，按年以還，尙著成效，根據省府審核各縣地方預算原案，計二十四年度裁撤者有一百四十八種，二十五年度續裁者，有一百一十九種，二十六年度續裁者，有九種，各縣原有之苛雜，經省府歷年銳意整理，已次第掃清今實行新縣制，按縣各級組織綱要劃分之標準，各自整頓，舉辦法稅，則縣地方財政，當日起正途矣。(附表四)









廿五年度裁撤各縣地方苛雜捐稅名稱表

捐稅名稱	捐稅名稱	捐稅名稱	捐稅名稱	捐稅名稱	捐稅名稱	捐稅名稱	捐稅名稱	捐稅名稱
宰牛羊捐鹽	管豬捐水	油稅及雜捐肉	活豬捐牛	船捐窰	炭捐繭	葉菸捐竹	菁山捐柴	捐稅名稱
捐鹽	果草帽捐雜	架捐牛	馬捐斃	捐青	捐油	木棚捐神	捐撥糧	捐稅名稱
捐紙	捐雜	羊皮捐過	牛捐	山牛票捐屠	稅附加紙	會捐肥	註冊費米	捐稅名稱
炭斃	捐毛	道牛捐	各場炭果蘇布油船斃	羊捐		出口捐		捐稅名稱
厘	捐	捐	神廟等捐					



小腸	椒	碼頭	糖舖	紅苕	箱	官	餅	屠牛	爨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捐
狀	花	羊	糖	綠	花生	糖	粉	碾	漆
紙	生	行	秤	子	蔞	市	市	油	布
附	捐	捐	捐	捐	秤	捐	捐	捐	捐
加	棉	花	牛	酒	花	油	菸	漁	照
絲	花	將	市	挑	行	罐	紙	店	店
蘭	木	捐	捐	捐	布	紙	紙	捐	捐
捐	牛	大	白	斗	戳	捐	捐	捐	捐
鹽	羊	菸	菸	載	豬	小	茶	道	道
捐	兔	行	行	附	頭	豬	担	巫	巫
捐	捐	捐	捐	加	附	子	行	捐	捐

捐	捐白	耳	捐	捐	油	捐	生	鐵	捐
木	筏	捐	炭	廠	捐	公	山	捐	

廿六年度繼續裁撤各縣地方苛雜捐稅名稱表

牲	畜	捐	保	牛	捐	醃	房	捐	茶	乾	捐
生	漆	捐	參	樸	捐	漆	蜡	捐	牛		厘
木	樹	捐									

第三節 公學產款及公營事業收入

本省因防區惡制之影響，各縣財政，紊亂異常，各事業經費大都自收自支，漫無標準，其原有公產學產，亦多握於私人之手，虧挪侵蝕，弊端叢集，二十四年省府遵照

行營頒布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通飭各縣成立縣財務委員會，所有公學產款，一律由該會接收，統籌統支，逐加清查整理，把握侵蝕之弊，始漸次廓除，其公營事業，亦因上述防區影響，縣地方各種事業，大都有名無實，鮮有成效，大多縣份，多無收入可言，是尙待積極充實整理也。

#### 第四節 支出

本省縣地方支出，在過去因各自爲政，自收自支，漫無標準限制，侵蝕中飽，弊端百出，其紊亂情形，已如前章所述，二十四年省府改組成立，注重於地方財政之整理，樹立預算審計制度，事先加以審核，事後責以報銷，數載以還，循序推進，大體已納入軌範。本年實行新縣制，與二十八年度以前之支出，略有變更，茲特分別於後，以供參考。

(甲)二十四年至二十八年縣地方支出

1. 黨務費

2. 行政費

3. 司法補助費

4. 警察費

5. 財務費

6. 教育費

7. 建設費

8. 衛生費

9. 救郵費

10. 其他支出

11. 協助費

12. 預備費

(乙) 縣新制縣地方支出

1. 政權行使支出

2. 行政支出

3. 教管文化支出

4. 經濟及建設支出

5. 衛生及治療支出

6. 保育及救濟支出

7. 保安支出

8. 財務支出

9. 債務支出

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11.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12. 其他支出

13. 預備金

第四章 縣財政之整理

第一節 收入之整理

縣地方財政

各縣地方財政之收入，在防區時代，省政未統一以前，各地因環境之不同，征收諸款亦異。苛捐雜稅，層出不窮，種種剝削，實難枚舉，自省府於二十四年二月改組以後，財政漸上軌道，先後廢除之苛雜者百達二百七十餘種，（詳見前章）而指定以田賦契稅屠宰稅三項附加，為縣財政之主要收入，此外如公產產收益，保甲捐，地方稅捐，地方事業收入，地方行政收入，補助款收入等，凡經省府核准有案者，亦認為縣財政之正當收入。其征收方法，有明令規定糧契肉稅附加，由征局於正稅內一票代征後，轉撥財委會，其餘各款，則由財委會自行征收，存儲備用，今後實施新縣制，則更須加入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一部，屠宰稅全部，房捐全部，中央劃撥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至整理方面之要點，約可分為下列數項。

- 一，田賦正附之整理 各縣田賦積欠，未經澈底清理，弊竇叢生，年來考察所得，其弊端最大者，約有以下各點，1. 有田無糧，或有糧無田，2. 稅率高低不平，3. 土地水糧不均，流溢積欠數額龐大，4. 附加名目繁多，征率過重，5. 徵收方

法未盡完善，今後之整理，有如下述：1. 根據整理四川財政綱領，限民國三十年以前，完成土地陳報，2. 土地陳報完成縣份，陸續改訂科則，將正附稅合併統收，暫按舊額分配於省縣，3. 改訂征收方法，以簡易合理為原則，4. 土地陳報完成縣份，廣續舉辦土地測量，其經費由土地陳報後增收之田賦項下酌提一部撥充，5. 土地測量完畢後，即舉辦地價稅，及地價增值稅，廢除按畝配糧制度，以期公平合理。

二、契稅正附之整理 1. 現行契稅，縣附加過重，并有複冊費，及繕契費等名目，殊覺苛擾，除撥冊繕契兩費，應先行廢除外，并應將原征之正稅及附加，合併為一稅率，并須逐漸減輕，使適合法定標準，由省縣比例分配，2. 依法改訂逾期匿報契紙加罰程序，并准在一定期內投稅免罰，3. 咨請司法行政部，通令四川各縣辦理複冊，對於確認盜竊案件，應憑稅印契紙證明，如其契紙未經稅印，即暫不予確定，4. 至相當時期，契稅收入，完全劃歸縣市。

三、屠宰稅之整理，1.應以自行征收爲原則，俾達實收實繳之最高目的，2.招商投標承包，亦應派員稽覈實收數，總以不超過承包數額之二成爲度。

四、公學產收入之整理，1.公學產不得由財委會與佃戶自行折合價格，2.公學產應由自行移倉存儲爲原則，待市價較高時，由縣府召集各法團代表，公開拍賣後，轉報省府備查，3.佃戶應以不拖欠爲原則，有無特殊情形者，凡每年拖欠應繳租谷至四分之一以上者，卽予取締，4.公學產所在地，每年應由縣府財政科，於秋收後召集全縣各法團代表，組織視察團，親往全縣巡視一週，並將視察情形，報請縣府，轉呈省府備查。

五、雜項收入之整理，1.應因時因地，查酌情形，切實清理，總以於民無擾，於公有濟爲原則，2.凡收入不多之稅捐，而又跡近苛細者，應盡量予以廢除。

六、除法令規定之收入外，不得向人民派收絲毫捐款。

以上各款，係就整理縣地方財政收入之大端而言，至各項雜項之支配，合法稅捐之

舉辦，財廳與審計處關係，分別說明整理之，茲不贅述。

## 第二節 收支之審核

一，審核之意義：財廳庶政之母，各種政務，非財莫舉，其地位之重要可知，而其目的，則在要求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不致浪費營私，苛征暴斂，故政府為求達到財務行政上之司法監督，乃有審計機關之設置，根據財政法規，對於各機關所作成之會計紀錄，及其有關係之文件，與實物，用有系統有組織之方法，審其事之當否，計其數之盈虧，必求國家財政運用之正確合理，而為國家監督度支出納考核之要政也。

二，審計機關之系統：國民政府自奠都南京後，於民十七年公布審計院組織法，及審計法，并成立審計院，隸屬國民政府，至十八年，國民政府五院制度成立後，審計院改為審計部，隸屬於監察院，并公布審計部組織法，至二十年始見諸實行，二十二年審計部組織法復加修正，審計部即依該法而成立，又民國二十一年時，曾依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公布審計處組織法，於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設審計處，在非行政

區域，劃分之中央及各省之中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中，設審計辦事處。

三，審計之職權

(甲)事前審計：事前審計者，乃事前監督財政之謂也，照審計法第二條第一項，監督預算之執行，亦即係根據施政計劃，而使財政上之收支計劃，能按照預定步驟次第實施，不得隨意增減，俾維持收支平衡，而完全符合預算，依照現行審計法之規定，各機關應於預算開始前，將核定之分配預算，送審計機關，其與法定預算不符，或分配不當者，審計機關應糾正之，凡財政機關發放各項經費之支付書，均應送請審計機關核發後，方能發生效力，否則公庫不得付款或轉帳，如審計機關核發支付者，或收支憑証，發現與預算或其他有關審計法令不符時，應拒絕之，至繳款者報核聯之卷核，即暫採過渡辦法，由財務機關轉送查核，惟各機關所送解款者報核聯，多未詳明，故應加以審核，并一一登記，自公庫法施行後，已改解款者為繳款者，但此項繳款者報核聯，仍應分送審計機關，俾明瞭征收及繳納於公庫之稅款，而獲得歲入方面之數字也。

(乙)事後審計：事後審計，即就各機關收入款項及使用經費之結果，加以嚴密審核，查其數字是否正確，檢查其憑証有無虛偽，考量其事實有無弊端，研究其記載與程序適當與否，照審計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各機關實行收入或支出後，須將收支情形，隨時記入帳冊，於每月終了及年度終了，根據帳冊所記載之財政數字，分別編製動態及靜態各項報告，以表示財政處理之經過情形，及其時期之財政狀況，於月份所編者為計算，年終所編者為決算，所有計算和決算，均須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審核時，如認為其中有與審計法規相抵觸，或憑證不足，或有可疑之點，或有遺漏之處，或有手續之訛，則發給審核通知，予以糾正，其情節較大者，輕則將所報全額予以剔除，重則通知該管上級機關予以處分，如認為所報完全符合者，關於計算則發給核准通知，關於決算則發給核准書以證明之，其經管財務之責任始得解除。

按法公庫出納會計事項，現行審計法規定，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應將每日庫款收支詳具報告，逐日送審計機關，及駐庫之審計人員查核，又主管公庫機關

應按月編造庫款收支月報，并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庫款收支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公庫出納，關係財政至鉅，其收付款項，若不詳細審核，未能證其是否確當，故審計機關先將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造送各表詳加審核，繼以實地調查，由實地調查所得之報告，可用爲審計上所需之重要考証也。

縣地方款之審計，自二十八年起，依審計法之規定，由各省市審計處通知各縣，按月編製縣地方款收支月報表送審，并爲使會計人員易於造報，及公佈時人民易於明瞭起見，擬定送審之報表如下：（甲）地方款送審之收支月報表爲三種：1. 由主持縣地方款之總會計機關，編製縣地方款收支總表，將縣地方款各種收入與撥付各單位機關法團之款項，分別列該表之收付二方，以示縣地方款全部收入與經費款項之真像，2. 由各單位機關法團，將每月收到縣地方款內撥付之款項，與夫直接支用之數字，於每月經過十五日內，報告主持縣地方款之總會計，再由總會計彙集各單位機關法團報告之數字，編造縣地方款各單位收支明細表，以示各單位機關法團本身收支之真像，於每月經過三十日

內，擬同縣地方款收支總表送審，(乙)抽查之範圍：各審計處得斟酌情形，派員分赴各縣，就地抽查，抽查時除以縣地方款之報表爲根據外，并以省款送審之書表爲參考，注意其有無不法或不正當之收支，抽查結果，即在縣公布之，務使全縣人民，皆能瞭然於縣財政之實況，其確有不法行爲者，由處呈部核辦，(丙)調查事項：抽查時對於下列各事，應一併調查，子，縣預算是否成立，丑，縣財務組織，寅，金庫組織，卯，會計主任是否能使職權，辰，縣地方稅收之種類，及其征收方法，巳，田賦征收制度，午，縣地方公產處理情形等，以期明瞭縣財務之實際狀況，爲推進縣財務審計之標準。

### 第三節 財務機構之調整

四川各縣財務機構之組織可分爲二大時期已如上述簡單言之，即在二十四年二月以前防區時代尙未打破各軍於戎區內各自爲政省府則有名無實又無一定之制度因之有名爲某某縣地方收支所者有名爲某某縣財務局者有名爲某某縣政府財務局者有名爲某某縣政府財務科者總之政令紛歧糺衷一是財政收支系統亦無一定之法度人民無辜加重負擔，異

常務苦迨至二十四年新省府成立後始依據 委員長行營所頒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之規定裁撤財務局及財政局於縣政府之內設置第二科爲縣財政之監督行政機關首途 委員長行營所頒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之規定通飭各縣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成立縣財務委員會凡收支一切地方事業經費及公學款產概由財務委員會統籌辦理自是各縣地方財政始有統一專管機關澈底革除舊有專款之惡習并確立預算制度所有糧契肉三項附加統名爲縣地方附加資令征收局併同正稅一票征收轉撥財務委員會核收保存備用其餘地方款產則由財務委員會出納組直接派員經收至支出方面復依照法令嚴厲執行預算分配撥發凡各受款機關除預算核定并經財委會審核組認爲適當者准予查酌實際情形撙節支付外嚴禁私擅收支之積習一洗過去自收自支之流弊使地方財政逐漸納入正軌嗣奉 委員長行營修正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之規定復經省府通令自二十五年起改組各縣財務委員會專負審核責任又另設經征處專負經收地方款產責任縣金庫專負保管現金及出納責任縣府第二科專負核發支付命令責任縣長則負全部監督責任於是收支存稽權責分明相維於綱是爲

地方財政機構初步調整之曙光一時頗稱明朗迄至抗戰軍興以來先後迭奉行政院財政部電令極度緊縮各級地方預算省府爲求節省財務機關經費起見經省務會議議決并呈報委員長行發核准於二十七年一月通令各縣裁撤經征處縣金庫恢復原有之財務委員會仍於會內設置審核出納組照舊辦理惟財務委員會本身亦屬過度機關今後實行公庫會計審計制度後自當加以調整茲不贅述。

附錄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規定設立財務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權如左  
，組織

1. 委員名額一等縣十一人二等縣九人三等縣七人以縣府第二科科長爲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則由縣長遴聘或由各縣地方團體推選縣長擇優聘任并指定一人爲委員長其任期除當然委員外均爲一年但得連聘連任

會內分設審核出納兩組每組設主任一人以委員兼任之審核組辦理文書及審核預算決算事項出納組辦理收入支出及保管事項



租賃貨片及公款之存放生息須先詳擬辦法呈由縣府轉呈 省府核奪

5. 關於現金之保管出納事項每月上旬應編具上月份實收實支清冊呈送縣政府備查

6. 凡預算內之各項支出應先經審核組主任核明委員長簽名蓋章後縣長始發支付命令

至預算外之支付命令或動用預備費而未經上級政府核准者委員長得拒絕簽署

嗣奉 委員長行營修正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於二十五年開始時改組財務委員會另

設經征處縣令庫其組織及職權附錄如後

### 一、財務委員會

#### 1. 組織

甲，委員名額一等縣十一人二等縣九人三等縣七人以縣府第二科科長爲當然

委員其餘委員由縣府遴聘充任并指定 一人爲委員長除當然委員外任期均

爲一年但得連聘連任一次

乙，會內設事務員一人至二人但因辦事之必要得由縣政府臨時酌調職員佐理

縣 地 方 財 政

縣地方財政

六四

會務

丙，委員或無給職但委員長得酌給津貼

2. 職權

甲，關於縣地方總分概算預算計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乙，關於縣地方財務行政得爲左列各款之建議

子，縣地方歲入各款如田賦附加田賦附加及各種雜稅雜捐之整理事項

丑，各種苛佃重複稅捐之豁免歸併事項

寅，各種征收情弊之革除事項

卯，非必要或可省之縣地方歲出分別裁撤或核減事項

丙，關於縣地方稅捐增減之核議事項但遇有增加之必要時應先擬訂辦法再由

縣政府征求法團意見後遞呈核奪

丁，關於縣政府所擬縣有公產購置建築變更售賣及縣有公款存放生息非法之

### 審議事項

戊，關於縣地方一切款項收支之審核事項應於每月上旬審核上月份收支款項  
每年度終了審核全年度收支項款并分別造具清冊公告之

己，縣政府填發之支付命令應由財務委員長副署蓋章凡預算外之支付命令或  
動用預備費而未經上級機關核准者財務委員長不得副署蓋章

### 二、經征處

#### 組織

甲，設主任一人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呈報省政府備案征收員及僱員若干人  
由處選請縣政府派充并得設置臨時僱員及催征警

經征處應設於縣政府所在地但區域遼闊或交通不便各縣均呈經省政府核  
准派遣員警分設分處於繁盛鄉鎮或適中地點

#### 2. 職權

### 縣地方財政

縣地方財政

六六

甲，除糧契肉三項附加仍交征收省稅機關一票附征外其餘各項縣地方稅捐及公學款產概由處統一征收

乙，經收之款項其金額累計在五百元以上時應隨時填具繳款單送請縣金庫核收不滿五百元時應按日彙繳一次但各分處所收款項不滿五百元時得按旬或按月累計至五百元時彙解轉繳

丙，經收款項應按月按日具報告表按年度造具清冊各兩份分別呈送縣政府及財委會查核

丁，經收款項均應填發票照或正式收據并應由經手人加蓋私章

三、縣金庫

1. 組織

甲，設主任一人由縣政府遴委呈報省政府備查事務員一人至二人僱員一人至二人由主任派充

乙，設有銀行之縣應請託銀行代理不另設置。

## 2. 職權

甲，經管縣地方款項之出納保管事務但縣政府及財委會得派員會同檢查其帳

### 目及現金

乙，經財委會之同意得保管縣公學款產之契約証據

丙，收支縣地方一切款項應查照繳款單或支付命令所列各科目分別詳晰登載

### 帳簿

丁，支付縣地方款項非接奉縣政府蓋用縣印及縣長署名暨財務委員長副署蓋

章之支付命令與領款總收據核對相符後不得發付款項

戊，收支縣地方一切款項應按月按日分別造具報告表分送縣政府及財委會查

核并於年度終了時造具收支清冊三份送由縣政府核明抽存後轉呈省政府

備案暨交財委會備查

#### 第四節 整理縣財政專管機關

本省縣地方財政，雖經連年積極整理，於裁撤苛雜，原定收支系統，確定預算諸端，頗具成效，惟省府爲早日完成整理縣地方財政工作，以樹立地方及經濟建設之基礎起見，呈奉 總裁核准設立四川省縣(市)財政整理處，其職掌根據省府公布之該處組織規程所定約如左述：

1. 現行稅制利弊之調查統計
2. 公有財產之調查統計
3. 公營事業之調查統計
4. 債權債務之清理統計及歸結辦法之籌劃
5. 劃分省市縣收支之實施方案之擬定
6. 調整支出及有關事務之籌劃
7. 推行新稅及其他增加收入方案之籌劃

8. 財務行政機構改善健全方案之籌劃

9. 流通金融發展經濟增加人民富力培養稅源方案之籌劃

10. 參加審核地方預算

整理處已於本年三月一日成立所定工作進行次序如左述：

1. 分期分區

2. 派員實地考查整理

3. 先調查統計次設計整理方案最後實施整理

## 第五章 縣預算決算之編製及審核

### 第一節 縣預算

本省過去在民國十五年以後川東南少數縣份略有預算但亦僅有單位預算并無整個預算分枝割裂不合法理二十四年新省府成立始違

## 縣 地 方 財 政

七〇

行營所頒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規定辦理縣地方預算由省府交前財政整理委員會議定二十四年縣預算編製標準通飭各縣依期呈由本署專署核轉省府彙案核辦茲將編製標準擇要概述如左：

1. 地方行政事務向有專款者（如行政補助費司法教育建設各經費）應由縣長督同財委會擬實編列務令有盈無絀所餘備作新興事業之用

2. 地方行政事務向無專款者（如公安財委會聯保辦公處保甲等四項經費）應由縣長督同財委會查照規章體察地方財力現況能負擔為度其所需款項就前項所餘之款分別  
摺注

3. 案前附征正當各款暫准仍舊附征

4. 不正當收入及浮溢支出應行廢除

5. 教育經費以正當收入為原則其出於捐稅者如無其他款項摺注應照舊征收但凡屬苛捐雜稅不得假借教育經費名義希圖保存

6. 聯保辦公處經費及保甲經費得照最低額預算以筆墨紙張及辦公必要費用爲限
  7. 縣以下鄉區非法收入一律停止
  8. 本年度預算總額不得超過前年度
- 二十五年開辦始經省府頒訂該年度縣預算編製辦法茲將其要點擇要概述如左
1. 縣地方應收支各款無論城鄉及從前已否列入預算均應分別編爲歲入及歲出預算惟私人創辦之事業受縣款補助者僅列其補助金
  2. 縣預算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各數互相抵消檢列其差額
  3. 糧粟肉三種附加統稱爲「田賦附加」「契稅附加」「屠宰稅附加」不得仍以用途命名
  4. 各項雜捐以曾列入二十四年度核定預算或專案核准者爲限
  5. 黨務費上年度未列預算而實際有支者應照實支數爲編列
  6. 公安費司法補助費財務費應按省府核定數或規定數列支
  7. 教育文化費建設費及衛生救卹等費除有專案核准者外不得超過上年度核定數

8. 上年度呈准在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之款如係有永久性者准分別性質列入歲出預算
9. 預備費按總支出百分之三至十五編列
10. 如遇支出超過收入應盡量緊縮不得以畸形預算任意造呈
11. 各縣應以機關為單位分別編造歲入歲出分預算（如無直接收入之機關只須編造歲出預算）送達縣政府切實審核彙編總預算書交由財委會審核後仍送縣政府改正逕呈省府

12. 縣預算核頒到縣一個月編呈預算分配表

二十六年度開始復經省府頒訂該年度縣預算編製辦法較上年度尤為詳盡其重要不同之點約如左述

1. 田賦附加及契稅附加稅率過重者得體察情形酌量核減
2. 各項雜捐在上年度核定預算備考欄內業經註明暫准照收之款應照數另籌正當抵補分別撤銷不得藉詞保留

3. 省庫補助之款應照列收入不得於歲出門抵扣

4. 各種工廠及救濟院貸款所等上年度列支之基金係屬循環性質應照數收回編列

5. 區署經費以照額列支爲原則但邊瘠縣份財力枯竭不敷分配時得請察情形裁併區數或降低等級編列

6. 財務機關經費應遵規定等級編列如財力枯窘收不敷支時得自行分別折減減支

7. 公學產保產費最多不得超過收入百分之五

8. 工廠係屬生產事業應估計生產收益確數編入總分預算不得遺漏

是年七月抗戰開始預算核布之後省府以吾川居後防重要地位首在充裕財力以應非常之需特釐定二十六年度縣預算實施補救辦法四項茲擇要節錄如左

1. 核定各項歲入由各縣局負責督同切實整理上緊催收總期超邁原額得有盈餘

2. 核定各項歲出由縣督飭就預算額內特別緊縮支配凡不急需或可節省之款并應分別折減停支總期隨時均有餘財不得盡量支用

3. 核定之預備費應悉數保存不得挪用或率請旁支

4. 上年度各節節餘經費應依法繳還縣庫連同結存及超收之款一併列作收入編入預備費妥爲保存

嗣經浦江縣政府呈請照核定預算八折實支以其節餘備作戰時急需復由省府通飭就核定預算總額八折分配數內自行分配挹注

旋由各縣政府先後呈請明定各部經費折減限度并於專員縣長會議提請另編戰時預算乃由省府另訂二十六年度後期半年縣地方補充預算標準茲擇述如左

歲入門

1. 核定全年度預算各部收入總額之半數

2. 前期半年緊縮開支之節餘

3. 未列入預算之二十四五兩年度實際結存節餘及公學產與各項稅捐之超收數

歲出門

1. 縣黨費八折列支

2. 行政費（一）區署經費省庫及縣府補助部份照省款七五折列支縣款負擔部份十足列支（二）保甲經費十足列支（三）社訓經費將前期未用經費悉數移入後期連同臨時門社訓訓練費依照規定酌查情形合併編列（四）出巡出差旅費不得超過定額八折

3. 司法補助費（一）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經費不得超過定額八折（二）兼理司法經費照核定數列支（三）管獄署囚糧監獄工廠解送人犯及法警服裝各費除省庫發給管獄員薪俸照省款例七五折列支外其餘照核定數列支（四）監所監卡法庭修建各費一律停支

4. 警察費照核定數列支

5. 財務費（一）機關費暫照核定數八折列支（二）征收費及公學產完糧費照規定數列支  
保產各費照核定數列支臨時修建倉庫各費一律停支

6. 教育文化費（一）教育行政留學貸金文化事業費各費分別折減停支其折減者不得超過核定預算八折數（二）中等教育經費以十足列支為原則如實不敷分配得酌量辦理

(三)小學教育社會教育普及教育電化教育各費均照核定數列支但電教經常費應俟機械設備完成映放日起支

7.建設費照另案核示各點編列餘數移充專案核准增列事業經費之用如再有餘併入預備費

8.衛生費(一)地方醫院經費照核定數列支(二)紅十字會及各項補助費均照核定數入折列支(三)種痘防疫費照核定數增列百分之三十

9.救郵費除賑務分會經費非辦賑期間一律停支外餘照核定數列支

10.其他支出(一)新運會經費照核定數五折列支(二)軍運費債務費防空會費寺廟焚獻費募夫費城垣培修費等均照核定數列支(三)吏務經費照省款例七五折列支(四)孔誕及紀念各費照核定數八折列支(五)縣府修建費防私會費政刊費等一律停支

11.協助費十足列支

12.新增經費(一)編訓義勇補充隊經費就編隊額照規定火餉及添製服裝如數分別編列

(二)申送壯丁費由各區征募到縣集中所需口食按應送丁額每人每日最多以一角五  
仙計算編列(三)各學校防空防護設備費交通重要縣份按在城區內之縣立學校學生  
人數計算列支(四)初中以上學生寒假在校戰時訓練費其辦公津貼各費就應參加人  
數每人以二元估計編列餘由各該校自行撙節挹注

13 預備費收支兩抵之餘數完全編入但至少應在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二十七年及縣預算因二十八年起改用歷年制經

中央明令就二十六年核定預算延長適用半年省府以二十六年度後期半年縣預算早已變  
更無延長適用之可能乃先後釐訂二十七年七至十二月份半年度縣預算編製要點及各部經  
費緊縮標準茲節述如左

#### 歲入門

1. 田賦附加契稅附加屠宰稅附加均以二十六年核定預算之半數為準
2. 各項雜捐及公學產收益照二十六年度包案及核定預算之半數或全年實收數之半數

編列

3. 保甲局照二十六年後期補充預算核准數或專案呈准數編列
4. 補助款及其餘收入除各項基金按繳還數列收外概照二十六年核定預算之半數或專案呈准全年數之半數及專案規定之半年度應收數編列

歲出門

1. 行政費(一)區署經費凡折列支邊瘠縣份如財力拮据比照省款例七五折實支(二)保甲經費內之聯保經費折列支給最低不得過五折最高以八折為限其保甲臨時費除撥支申送壯丁費外至少應提出三分之一連同聯保折餘之數一併移補社訓經費
2. 司法協助費及軍法經費照額八折實支
3. 警察費(一)各級警官警長薪餉照原預算八折實支(二)游民習藝所經費以行政罰金及罰鍰撥充其餘一律停止
4. 財委會經費照新定經費等級八折實支

5. 普及民教經費依照社訓綱要社訓經費就原有各種民訓經費及教育經費餘款全部或一部歸併移用之規定辦理暫行全部停支或體察實際財力及需要情形停減一部移補社訓經費

6. 建設費(一)電話經費照通鑑各單機司機生一律裁撤其各項職員薪津一律照額八折實支(二)林場苗圃經費除指令停辦各縣外其餘暫照二十六年度後期半年補充預算列支半數(三)公園經費一律停支，併民教館辦理(四)工廠經費除通飭新設專辦織業務之民生工廠開辦費外其餘各項工廠仍照以營業收入為經費之原則辦理(五)度政經費一律八折實支

7. 衛生費除醫院經費外一律停支

8. 救郵費除各項事業費外其餘凡屬機關費用一律停支

9. 新運會經費一律停支照原規定由各機關法團捐助

10. 各項雜支凡與國防抗戰治安軍事無關者一律停支

11 新增經費(一)社訓經常費照前頒概算範例緊縮支配如財力不敷酌量裁併鄉鎮分隊數少編隊額少設冗員并將鄉鎮副隊長分隊長隊附等津貼總隊部辦公費等分別折減(二)社訓臨時費准就原核定社訓訓練費及保甲臨時費餘款撙節移用(三)國民自衛總隊常備隊經費應以原編訓義勇補充隊經費移充

同時復由省府併案釐訂二十八年年度預算編製辦法茲照錄如左

1. 歲入各款比照二十七年半年度預算編製要點切實估計編列
2. 歲出各款比照二十七年半年度預算緊縮標準量入爲出分配編列
3. 總預備費至少應在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4. 收支兩方務求平衡如仍有收不敷支情事應就公學產及各項雜捐盡量整理增收或將無關大體之經費於緊縮標準以外分別削減

二十九年年度開始以前經

中央明令照預算法辦理復由省府依據成案另頒預算編製辦法茲將其扼要及與往年度不同

之點摘錄如左

1. 各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增收稅捐務用公款及處分公有財物或爲投資之行爲

2. 歲入歲出預算照預算法第十條規定分爲經常門特殊門其經常門分爲常時部份與臨時部份

3. 田賦附加以照二十八年度核定數爲原則

4. 契稅附加按二十八年度定預算備考欄指示遞減後之稅率計算編列

5.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物品售價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等其能整理增加者應積極整理增列

6. 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司法支出及財務支出等除專案核准外均以二十八年度核定預算數爲編列標準

7. 保安支出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縣地方財政

8. 教育及文化支出經濟及建設支出衛生及治療支出保育及救濟支出等應從二十八年  
度核定預算數或專案核准數爲原則但歲入門原有款產已整理增加收入時應參酌情  
形增列支出

9. 應設相當於歲出經常門常時部份總額百分五至百分十之預備金

嗣因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先後經兩次專員會議議決實施應注意事項及實施上補充注  
意事項茲將關於二十九年度縣預算部份合併摘要節述如左

1. 收入部份

(子) 原有收入及劃歸縣有之各項收入

(丑) 整理財政後之收益

(寅) 國庫省庫之補助

(卯) 增籌經費之收入

(一) 舉辦合法新稅

(一) 增加屠宰稅

(二) 籌收國民學校經費

2. 支出部份

(子) 一月份及二月份照二十八年十二月份之支出預算核實編列

(丑) 縣政府之支出預算自三月份起照新標準核實編列

(寅) 區署之支出預算四月份以前仍照舊案辦理五月份起即照新標準核實編列

(卯) 鄉鎮公所及中心學校之支出預算七月份以前仍照舊案辦理八月份起即照新標準核實編列

準核實編列

(辰) 保辦公處國民學校或保長津貼之支出預算應核實編列凡經甄選訓練之保長國

民學校長及保壯丁隊長即照新預算支給

二十四年度除茂縣理番懋功漢源蘆山越嶲冕寧甯南鹽邊昭覺等十縣以匪患恢復不久

地方庶政尙未就緒未據編呈預算外經省府核定預算公布者計一百三十八縣二十五年度除

鹽邊昭覺兩縣陳明地方瘠苦財政待釐理無法編呈預算外經省府核定預算公布者計一百四十六縣二十六年度除昭覺及新設縣治之靖化均因地方情形特殊呈准免報預算外經省府核定預算公布者計一百四十七縣二十七年除昭覺縣呈准免報預算外經省府核定預算公布者計一百四十八縣二十八年除舊甯雅爾屬共十四縣劃歸西康省管轄外其餘一百三十五縣預算均經省府核定公布二十九年因實施新縣制變更預算科目及劃分省縣收支故迄今尙未核定公布業將二十四年度起至二十八年度止省府核定全省縣地方預算收支之總數彙列詳表於後至二十六年後期半年補充預算內容雖略有變更但其收支數字與原核定該年度預算無多出入故未另列(附表)



四川全省各縣地方各年度歲出預算總表  
 自廿八年七月一日起  
 至廿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歲出門

科	年		度		額		算		備	考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黨務費	二六〇,〇二〇	三二〇,七六七	四四三,七二八	一七三,一七九	四五一,六八〇					
行政費	三,五五七,二三六	七,六二二,八五七	九,一〇一,一四七	六,一〇一,三一〇	九,七八二,一九四	九六				廿五廿六各年度保甲經費,廿六廿七兩年度社訓自衛隊各費均已包括在內 廿八年度縣府經費包括在內
自衛費						五,一九一,五八一	六四			
司法補助費	一,〇八八,〇四〇	一,七七八,八〇三	一,九三二,五二三	八九九,二四二	一,七六六,八四九	一四				
警察費	五二八,七一九	七九九,七九四	一,〇八六,一六六	四二九,〇九五	九〇七,七三一	二二				新都實驗縣廿六廿七廿八年度警衛費在內
財務費	四二二,五九〇	一,二二一,八四八	一,四三九,九七四	六九三,九四九	一,三六七,一一一	五六				
教育文化費	六,六九二,四二四	八,八五八,二〇七	一二,〇五九,八八〇	五,八七九,八一五	一二,四三九,二一四	六八				
建設費	七〇二,〇〇〇	九四二,一〇八	一,〇三四,七四四	五二二,七七二	一,〇五九,六〇二	八一				
衛生費	九,八九七	一四,〇〇七	八二,九三七	一七,二五九	五五,四八五	五二				
教郵費	六二五,〇二六	七八三,一四七	八一七,二二〇	三七二,五八三	七七一,八八〇	五八				
其他支出	七二六,一二三	六六四,二〇三	四二四,四二二	六一三,三九八	二二一,七五六	〇三				
臨時費	三六七,九五二	三〇〇,三五五	七〇〇,六七一	三四七,九〇二	六七三,九五五	三四				
預備費	一,六一八,九四九	一,九二五,四七五	一,二三八,七三八	一,四四三,三八一	三,七二五,六二五	九八				
合計	一六,六二五,一四四	二二,〇五五,五五三	三〇,三六二,一四〇	一七,四八四,八八五	三三,四一四,六八九	四六				

省府鑒於過去各年度縣預算雖經次第成立但以種種特殊情形核額較遲未能嚴守執行而一應計決算書類亦多未按期編送遂使以往之收支實况莫由考查未來之政務設施無所措手復於二十九年度四川省財政施政計劃中擬訂執行辦法茲將有關條款列述如左

1. 健全辦理歲計會計人員規定調查登記預算資料辦法嚴責各單位機關格遵規定時間編送其不遵規定辦理或編送者經上級機關代為擬定概數後歲出預算不敷之數不得請求增列

2. 預算確定之收入經收機關應負責充足并履行獎懲辦理
3. 支用經費應照預算及法案辦理在預算及法案以外支付者應依法責令賠償
4. 嚴格審核分配預算力求其合理化并限定造送分配表時間凡未經造送者即緩發經費
5. 應依限造報計決算俾年度終了能得精確決算數字
6. 預算內核定之專業費及其他各費無法案根據者一律不許流用
7. 公營事業機關應一律按規定時間造送營業預算用便督監

8. 節餘經費 律繳庫不得擅自挪移以重公帑

9. 特殊建築費或巨額購置費不依法附具計劃及圖樣單價未經依法辦理者其預算數字不予核定

10 臨時費分配不適宜者其經費俟分配妥善後再發

11 預算核定即蓋印公布并登報披露用便各方監督

12 預備金應由縣府先行呈准始得動支但另案規定之數額得先行動支事後報核至預備

金不敷開支時仍須專案呈核不得擅立名目增加捐稅或流用其他經費違者應依法治罪

## 第二節 縣計決算

財政之豐儉收支之盈絀必賴有完整之計算決算以爲過去實況之考查將來行政之設施本省自二十四年成立縣預算時并由省府根據有關法令規定造報計決算書類凡各單位機關月份分計算書類及年度分決算書表由各本機關造報縣政府發交財務委員會審核後分轉各

主管機關核示縣地方月份總計算書類及年度總決算書表由縣政府財政科會同財務委員會編造轉呈省府核示惟本省幅員遼闊初臻統一之後以種種特殊障礙各年度縣預算均未能按時核定公布各縣執行不無相當困難加以邊瘠縣份交通梗阻計收人員羅致不易以故各項總分計決算書表多未照案造報二十七年省府爲結束已往懸案及劃一報銷手續計復經通令規定各年度縣地方經費總分計決算書報銷辦法如左

一，二十四年度應報之月份總分計算書據由縣政府提交財委會審核逐一簽明繳還縣府提存粘據將原書彙報本管專署分別核銷毋庸轉報以省繁牘

二，二十四年度應報未報之年度總分計算書由縣政府提交財委會審核後繳還縣府彙報本管專署負責核明簽註意見轉報備查

，二十五年年度應報未報之月份總分計算書據由縣府提交財委會審核逐一簽明繳還縣府一併彙報本管專署負責核明提存粘據將原書分別簽註意見轉報備查

四，二十五年年度應報未報之年度總分計算書由縣政府提交財委會審核後繳還縣政府

彙報本管專署核轉省府核銷

五，二十六年應報之月份總分計算書核准就各該月份實際收支狀況編造照二十五年  
年度計算報銷辦法辦理

六，二十六年應報之總分決算書如年度已滿其收支款項尙未結束者准照規定展限  
一月作為整理時間滿期後即就實際收支現狀分別編造照二十五年年度決算報銷辦  
法辦理如有尙未完結之收支款項一律移作次年度之收支列入次年度計算決算內  
合併報銷

七，各年度臨時費如營繕購置及電話修整工料各費無論是否列入預算或係專案呈奉  
核准均應分別詳具分預算書檢齊有關單據逕報本府核銷

八，屬於二十四年度者統限文到一個月內結束完竣屬於二十五年度者統限文到兩個  
月內結束完竣屬於二十八年度者統限文到三個月內結束完竣不得以任何理由率  
請展限

九、實驗縣因組織不同凡應報由專署核轉者一律逕報本府核辦

嗣據各縣先後呈明二十四五兩年度各項分計決算書或因人事變遷或因證據殘缺無法補報經省府以各縣地方財政自二十四年度實施整理以來中以機關之改組人事之調整或設備法定手續或不諳收支規程以致證件不齊難於追溯在該兩年度尙屬過渡時期各該縣自不免有相類情事特又通令規定變通辦法凡二十四五兩年度總計決算及預備費內動支款項如已按照規定報銷完竣者其各項分計決算書又實有特殊困難情形無法補報時准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明確酌核辦理轉呈省府備案自二十六年度各項分計決算書仍應併同總計決算書照案彙呈不得援以為例用示限制而重計收

省府雖經一再嚴催而各縣各年度決算仍未編送齊全以致各年度全省決算總數無從統計現在各縣政府會計室業經省府通令成立此後計政責有專司自必有相當改進矣

## 第六章 結論

縣財政之概況已如上述惟我國過去之地方行政直爲一未嘗探險之區域舉凡一切政治改革與研究均未及此下層政府於是百弊叢生莫可究詰財爲庶政之母今欲革新縣政完成地方自治之工作固應先自整理縣財政始美國財政專家畢洛伯氏有言欲彌亂致治造成有效率之政府其中雖有各種原素而以財務行政爲首要信不誣也

吾國之財政問題從縱的方面言分爲中央財政省市財政縣財政等然國內學術界政治家俱重視中央財政次則省市財政至研究縣財政問題者不無鳳毛麟角之感實則國家元氣繫諸地方一省政治視諸各縣中央及省所計議者十之六七賴縣推行縣財政基礎如不健全直接固影響於縣政間接實影響於中央與省之行政就客觀需要言縣財政實未可忽視

是知縣財政爲一切地方事業之命脈同時可爲灌溉地方自治之源泉新縣制之實施舉凡管教養衛之工作非財莫由推進如辦理保甲開闢水利發展交通改善教育講求衛生及養老扶幼救災卹貧等重要事業均有賴於縣財政基礎之鞏固始能順利推行循序漸進而完成地方自治過去自治工作之不能收效一方面固由於辦理者之虛僞失真而另一方面係縣財政之紊亂

與不健全所致直接不能引起人民對於自治之興趣間接則影響於自治工作之推行因之地方人力物力財力不能盡量發揮而地方人士對於公共事業率皆蹙足不前或不願爲所以地方自治事業欲有活躍之發展首應將地方財政辦理完善而發展財政方法不外於整理開源節流入手（前已述及）并應將歷年積弊予以澈底肅清并制定預決算實行會計制度使其漸入軌道如能努力整理收入自可增加則地方自治事業之推進自少障礙矣

縣財政之改進唯一工作在使收支合理化一國財政均以量出爲入爲原則故支出實爲一國財政之總關鍵縣財政亦然因之支出如不合理則收入萬不能上軌道所以要使收入合理化必先使支出合理化惟各縣財政收入多少不同生活程度亦高低各異更無須全省一致其不急之務應予停辦繁冗之費應予裁撤駢枝機關應予合併按照此項原則編列支出至收入方面如徵收費之浮濫徵收人之中飽經手人之舞弊包徵人之拉欠以及商人之偷漏在在足以影響收入均應積極設法消滅澈底整理則縣自治之經費不愁無着收支不致懸殊也從前我國地方事業毫無設備亦無培植近數年來因感各方之需要力謀發展收入既屬有限經費則競相增加由

是地方財政大感困難尤可怪者地方人士只知談各項事業之發展從不顧及經費之來源以爲每項經費之數甚小殊不知各項各費累積數目即龐大矣至若收支之是否適合更無人言念及此因循敷衍貽誤地方

縣財政預算之不能平衡者最重要原因則爲支出之無度凡經費之用途與數目之多寡恆由長官任意決定長官在各方面之牽掣既多對於經費用途自難審慎周詳度量支出不易確定假使各縣厲行預算凡列入預算者則縣庫按期照發未列入者不許動用外支支出方面方有節制否則縱有如何豐富之收入終無法塞此無窮之漏洞茲舉一例湖北省地方財政在二十一年以前極爲紛亂無年不有虧空所負債務數達千萬二十一年以後嚴厲執行預算縱以省主席廳長之爲亦不能作範圍外之開支自是以後湖北財政卽上軌道漸有起色不僅收支適合且省庫每月尙有剩餘以償前債甚至地方公債市價高出中央公債之上足徵厲行預算實爲平衡預算整理財政之最重要關鍵也其次談到稅制本身之缺點卽當經當重之處未能作適當之分配不能顧及人民負擔之能力每每有財富之人因在地方中有相當勢力對於納稅義務不是逍遙便

是道似誠輕反之自力自耕終年勞苦以維持一家生存者以缺乏勢力故浮派多徵長此以往既不得人民之信侮反足以釀成種種之困難談至此即感想到過去徵收行政之腐敗奉公守法之精神幾等於無或則捐款不交借公款以營私利或則企圖中飽與納稅人串同舞弊莫不羈爲發財攬緣之來臨故整理財政平衡縣預算亦須賴樹立良好制度乃有濟也

再者經濟爲財政之基礎二者互爲因果關係至爲密切故善理財者應以不妨害國民經濟之發展與民生事業之繁榮爲原則我國外受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內遭天災人禍之摧殘農村衰落工商交困國民經濟日益崩潰財政基礎因而隨之動搖所以省府自改組成立後勸令各縣裁撤苛捐雜稅至今已達二百餘種使消極方面減輕人民負擔積極方面發展國民經濟自 總裁兼主席以來莫不切切以培養稅源增進產力以健全地方財政爲急務復以整理財政乃整個政治問題如政治全局而不能進步則財政必難單獨改造因之在抗戰嚴重之今日將建國偉大事業齊頭並進故於軍事百忙中擬定新縣制各級組織網要以謀完成地方自治工作并明令注意人民公共遺產利用公有土地發展農場事業同時辦理倉儲積谷推動運鈔合作即以其盈

餘作爲地方自治事業經費其用意精神之所在亦卽扶植國民經濟鞏固縣財政之基礎也

最後吾人切盼地方人士深明地方財政關係國家整個政治前途之偉大應以相維相護相助之精神，竭全力以謀澈底整理期使取於民者用之於民取於公者用之於公咸抱解除地方疾苦之熱忱推進地方自治之事業培養國家元氣納財政於正軌則縣新制之實施自治之完成可期而待也

第一周書印南  
○漢街館州  
號七三